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138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為了分配更多時間於執行董事的工作，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及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斌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邱斌先生

邱先生，44歲，為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邱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上海、及深圳多間大型公司工作，負責專案投資及資產重組。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其間，出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

* 僅供識別

本通告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作為該等中國名稱正式的英文名稱。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期限，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邱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0 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報酬金額。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邱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志成先生（「**李先生**」）為了分配更多時間於執行董事的工作，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及陸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陸志強（「陸先生**」）**

陸先生，38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5年之經驗。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邱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博士、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